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已于2016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15:00至2016年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中国华录大厦B座十层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1日

##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中介机构。

8、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推选徐忠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罗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关于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审议《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审议2016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上述1号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号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5、6、7、8、9、10号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号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中国华录大厦B座十层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15:00至2016年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市挂牌股票代码：365212，投票简称：华录投票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推选徐忠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选举罗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审议《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审议2016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10.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

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 投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10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时，以股东对议案1至10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至10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 (四) 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签到。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中国华录大厦B座十层

邮政编码：100043

联系人：颜芳

电话：（010）52281160

传真：（010）52281188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附件 1: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